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印發

院總第 705 號 委員提案第 240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曾銘宗、賴士葆、費鴻泰等 20 人，鑒於執政者於選舉前政策買票動作不斷，藉由提出減稅或擴張支出政見，爭取選民對執政者的支持，如執政黨近期所提廢除印花稅、未經可行性分析的大型公共建設等政見，狂撒納稅人五千億元血汗錢；然此類重大政策之決策過程卻十分草率，看似明快、具行政效率，實則視財政專業如無物，傷害租稅慣例。為敦促政府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應恪守財政紀律，而非僅為選票考量，倉促推出擴大支出或租稅減免等政見，爰提出「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期促進財政永續，達成財政治理長遠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連署人：吳斯懷	吳怡玓	鄭麗文	陳玉珍	葉毓蘭
陳以信	溫玉霞	馬文君	李貴敏	廖婉汝
謝衣鳳	陳雪生	林奕華	李德維	萬美玲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總說明

蔡總統近來指出，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無差短，財政已有改善，為廿二年來首次達收支平衡，但是上述總預算平衡政績，卻未提及 109 年度特別預算歲出 1,182 億元，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182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政府債務狀況不樂觀，截至 107 年度止，我國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實際數達 6 兆 2382 億元，每年債務不斷攀升，且審計部提醒明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等特別預算所須舉借債務，加總債務額度將逼近 4000 億元，以及未來擬編列經費前瞻計畫餘額尚有 5,500 億經費、美國 F-16V 採購案高達 2,500 億元，全數有賴舉債因應，一再顯示我國財政壓力相當沉重，實有必要強化債務管理方式，以應對未來外在全球經濟局勢愈發不確定的大環境。

鑒於執政黨於選前政策買票動作不斷，且在未有完整經濟效益分析與稅式支出評估的情況下，不斷推出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政策，試圖獲取選民對執政者的支持，例如提出廢除印花稅、教育部學前教育經費補助更暴增 300 億元、交通部推出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助計畫 36 億元、高鐵延伸到屏東增加投資 600 億元等未經可行性分析的大型公共建設政見等。中央政府於選前狂撒納稅人 5000 多億元血汗錢，完全無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財政紀律法規定，恐加劇未來政府財政管理難度。

為敦促政府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恪守財政紀律，而非為選票考量倉促推出擴大支出或租稅減免等政見，並確保國家財政健全發展，維持適度之支出規模，有效控制財政赤字，確實降低沉重債務負擔，以因應國家永續發展之需要，爰提出下列修正草案，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選舉期間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未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者，不得政策買票，以建立公平競爭的選舉環境。（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 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提出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之政見者，應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增訂第十二條之二）

財政紀律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之一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於總統、副總統、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九十日起至投票日止，非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提出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p> <p>二、提出減免租稅或補助措施。</p> <p>三、調降、凍結公用事業所售商品或服務之費用。</p> <p>四、適用預算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p> <p>前項期間，自投票日前一日起向前逆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執政者出於選舉目的，操縱包括減稅或擴張支出等財政政策工具，以創造暫時經濟榮景，獲取選民對執政者的支持，進而形成一種政治性的經濟或預算循環，有害於國家財政健全，爰增訂本條規定，於總統、副總統、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九十日起至投票日止之競選期間，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未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者，不得政策買票，藉以整飭財政紀律，進而建立公平競爭的選舉環境。</p> <p>三、第二項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規定，明定選舉投票日前九十日起至投票日止，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p>
<p>第十二條之二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前九十日起至投票日止，提出政見內容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p> <p>前項期間，自投票日前一日起向前逆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免選舉期間候選人以選舉支票方式，攏絡選民，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前九十日起至投票日止之競選期間，所提出政見，涉及增加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詳實規劃財源，具體指明預算或彌補資金之來源，以落實政治與財政責任。</p> <p>三、第二項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規定，明定選舉投票日前九十日起至投票日止，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